**防范和处置境外劳务事件的规定**

为妥善处理境外劳务事件，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和外派企业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境外劳务事件是指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在外务工过程中，因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合同纠纷以及由战争、恐怖袭击、社会治安等原因引发的权益保护案件。

第二条境外劳务事件事关外交大局和社会稳定，国内外影响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市）、各有关部门、各驻外使领馆必须高度重视，按照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置境外劳务事件。

第三条各省市和各驻外使领馆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境外劳务事件。

（一）各省市应建立健全境外劳务事件预防体系；按照工作分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建立境外务工人员投诉、报案的专门渠道，引导境外务工人员通过正规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应要求并监督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建立与外派劳务人员的定期沟通制度，倾听外派劳务人员诉求，解决外派劳务人员合理关切。应定期对本省境外务工情况进行巡查，及时解决问题。

（二）各驻外使领馆应保持与驻在国有关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系和沟通。应指定专人负责，倾听境外务工人员诉求；指导境外中资企业加强管理，及时化解矛盾。定期对辖区范围内的境外劳务项目进行巡查，及时掌握境外务工人员动态，发现苗头性问题迅速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扩大对外宣传，正确引导境外务工人员和当地舆论。

第四条境外劳务事件发生后，遵循以下原则处置：

（一）责任划分原则

“谁派出、谁负责”原则。即对外签约企业对境外劳务事件的处置负全责。该企业的上级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

“属地”原则。即对外签约的企业注册地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处置。相关涉事企业及境外务工人员国内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处置。

（二）具体工作原则

各省市、各有关部门应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社会救助以及思想教育等措施妥善处置。对逃避或推卸责任的企业、单位及个人，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境外务工人员违反我国及驻在国法律也应依法承担责任。工作中还应注意社会和舆论反应，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澄清事实，予以正面引导。

第五条境外劳务事件发生后，按照以下程序处置：

（一）事件发生后，驻外使领馆应立即了解情况，摸清对外签约企业、相关涉事企业、派出方式、证件办理、境外雇主、境外务工人员诉求、问题症结，并及时介入处理。同时，做好境外务工人员思想工作，视情加强对外交涉，依法为境外务工人员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争取平息事端。有关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和相关工作建议，径告上述企业及境外务工人员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相关企业的上级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抄报商务部、外交部。对未经批准的单位、企业或个人派出人员发生的境外劳务事件或涉嫌违法犯罪的境外劳务事件，还应抄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如境外劳务事件激化，驻外使领馆可视情建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尽快派工作组赴事发国或地区解决问题，必要时可请所在国或地区相关政府部门依法予以配合，避免造成恶性事件。

（二）各省市应责成相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督促对外签约企业及相关涉事企业按照驻外使领馆的要求立即着手处置，加强与境外雇主的交涉，做好劳务人员家属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必要时，应及时派出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组赴境外，在我驻外使领馆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应将有关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处置结果尽快反馈驻外使领馆，抄送相关企业的上级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抄告商务部、外交部。

第六条完善制度建设，落实管理责任。

各省市应建立境外劳务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部门联动，落实责任。按照工作分工，责成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部门妥善处置境外劳务事件，依法查处企业无证无照经营、违规收费等各类非法外派劳务行为，打击对外劳务合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境外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各驻外使领馆应建立境外劳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对内对外工作衔接，配合国内做好境外劳务事件处置的各项工作。

有关行业组织应加强行业自律措施，协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妥善处置境外劳务事件。

第七条商务部、外交部将建立境外劳务事件处置督办制度，定期对各省处置境外劳务事件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本规定由商务部、外交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行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